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李葉繪

兼 訴 訟

代理人 李秋桃

被告 陳正昆

國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薇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8年度訴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